《巴楚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###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管理，优化县城面貌，提升县城品位，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，推进健康巴楚建设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为巴楚县2024年申请自治区卫生县城奠定基础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县爱卫会起草了《巴楚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### 1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

### 2.《喀什地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

三、制定过程

### 2024年6月4日，巴楚县爱卫会通过卫健委党委会议研究讨论、资料汇总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喀什地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巴楚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起草公开挂网征求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、书面征求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### 《巴楚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共分为五章。

**第一章：总则。**共计5条，主要为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适用范围。

**第二章：组织与职责。**共计8条，主要为县爱卫会组织构架和县直各单位具体责任分工。

**第三章：管理与规范。**共计13条，主要为巴楚县爱国卫生工作措施和要求。

**第四章：监督与考评。**共计6条，主要为加强督导和考评考核。

**第五章：法律责任。**共计4条，主要为依规对失职失责单位及人员处罚处分。